

ICS 93.030  
P 40  
备案号: 48684-2016

# DB11

## 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277—2015

---

### 排水管道功能等级评定

Function grade evaluation for municipal sewers

2015 - 12 - 30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.....	1
4 排水管道功能等级评定.....	2
4.1 排水管道功能等级的分段评定.....	2
4.2 排水管网功能状况的整体评定.....	4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功能缺陷分级参考样图 .....	5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城区不同 K 值对应路段或区域参考名录 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排水协会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增义、郑江、刘达克、吴丰昌、潘冉、李小恒、王欢欢、姜明杰、李子平、杨光、王绕、严瞿飞、梅朝辉、杨福天、张建明、张宝林、白云刚、裴海富。

# 排水管道功能等级评定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镇排水管道的功能等级评定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对城镇排水管道进行功能状况的评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CJJ 18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排水管道** municipal sewer

收集和输送污水、雨水的管道或渠道。根据排水体制，可分为污水管道、雨水管道和合流管道。

### 3.2

**排水流域** drainage catchment

城镇污水处理厂或河湖接纳污水或雨水的集水范围。分为污水流域和雨水流域两种。

### 3.3

**管段** pipeline section

具有相同的管道材质、断面尺寸、接口形式，且同时建设的连续井段。

### 3.4

**井段** manhole section

两座相邻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道。

### 3.5

**断面尺寸** cross-section size

排水管道横断面的特征尺寸。圆形断面为实际内径，其它断面则指内高。

### 3.6

**功能缺陷** function faults

排水管道的建设或使用过程中，进入或残留在管道内的杂物以及水中泥沙沉淀、油脂附着等，使过水断面减小，影响其正常排水能力的缺陷状态，包括注水、积泥、结垢、树根、杂物、残堵等。

### 3.7

**洼水** standing water

因地基不均匀沉降等因素在排水管道内形成的局部积水。

### 3.8

**积泥 deposition**

水中的泥沙及其它异物沉淀在排水管道底部形成的堆积物。

3.9

**结垢 scaling**

水中的油脂、铁盐、石灰质等附着或沉积于排水管道内表面形成的软质或硬质垢状物。

3.10

**树根 tree roots**

自然生长进入排水管道的树根群。

3.11

**杂物 obstacle**

排水管道内的碎砖石、树枝、遗弃工具、破损管道碎片等坚硬异物。

3.12

**残堵 residual plugging**

残留在排水管道内的封堵材料。

3.13

**养护指数 (MI) maintenance index**

根据排水管道功能缺陷的类型、程度和数量，结合排水管道的社会和功能属性，按一定公式计算得到的数值。其区间为0~100，数值越大表明养护紧迫性越大。

**4 排水管道功能等级评定**

**4.1 排水管道功能等级的分段评定**

4.1.1 评定排水管道的功能等级应进行功能缺陷检测。缺陷检测应以井段为最小检测单位，按 CJJ 181 执行。功能缺陷的程度分级应按表 1 进行划分。

**表1 功能缺陷程度分级**

序号	缺陷名称 (代码)	缺陷程度分级		
		轻度	中度	重度
1	洼水 (WS)	深度小于断面尺寸的 20%	深度为断面尺寸的 20~40%	深度大于断面尺寸的 40%
2	积泥 (JN)	深度小于断面尺寸的 15%	深度为断面尺寸的 15~30%	深度大于断面尺寸的 30%
3	结垢 (JG)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小于 10%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为 10~25%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大于 25%
4	树根 (SG)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小于 10%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为 10~25%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大于 25%
5	杂物 (ZW)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小于 5%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为 5~15%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大于 15%
6	残堵 (FD)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小于 5%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为 5~15%	过水断面面积损失大于 15%

注：功能缺陷类型和程度分级参考样图见附录A。

4.1.2 排水管道的功能等级应以井段为最小评定单位，以管段为最大评定单位。评定管段的功能等级至少应检测下列井段：

- a) 管段的首尾井段；
- b) 水力坡降异常的井段；
- c) 充满度超过最大允许值的井段；

- d) 截留井或溢流井的上游井段;
- e) 有管线接入的检查井的下游井段;
- f) 有水流跌落的检查井的下游井段;
- g) 有功能缺陷尚未养护完成的井段。

4.1.3 排水管道的功能等级应根据式(1)计算的养护指数  $MI$  按表 2 进行评定。

$$MI = 85G + 5E + 10K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- $G$ ——评定段的功能性缺陷参数,按式(2)计算;
- $E$ ——评定段的管道重要性参数,按表 3 确定;
- $K$ ——评定段的地区重要性参数,按表 4 确定。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当 } Y > 1 \text{ 时, } G = 1 \\ & \text{当 } F < Y \leq 1 \text{ 时, } G = Y \dots\dots\dots (2) \\ & \text{当 } Y \leq F \text{ 时, } G = F \end{aligned}$$

式中:

- $Y$ ——评定段的淤积状况系数,按式(3)计算;
- $F$ ——评定段的负荷状况系数,按表 5 确定。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当 } Y_a > Y_m \text{ 时, } Y = Y_a \dots\dots\dots (3) \\ & \text{当 } Y_a \leq Y_m \text{ 时, } Y = Y_m \end{aligned}$$

式中:

- $Y_a$ ——评定段的沿程平均淤积状况系数,按式(4)计算;
- $Y_m$ ——评定段的局部最大淤积状况系数,按式(5)计算。

$$Y_a = \frac{1}{\alpha L} \sum_{i=1}^n P_i L_i \dots\dots\dots (4)$$

$$Y_m = \frac{1}{\beta} \max\{P_i\} \dots\dots\dots (5)$$

式中:

- $\alpha$ ——沿程平均淤积程度临界值,取 0.4;
- $\beta$ ——局部最大淤积程度临界值,取 1.0;
- $L$ ——评定段所检测的管道长度 (m);
- $n$ ——评定段检测出的功能缺陷个数 (个);
- $L_i$ ——第  $i$  个 (处) 缺陷纵向长度 (m),以个为计量单位时,1 个相当于纵向长度 1m;
- $P_i$ ——第  $i$  个 (处) 缺陷权重,按表 6 确定;在同一处出现一种以上缺陷时,权重叠加。

表2 管道功能等级

管道功能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
管道养护指数	$MI < 25$	$25 \leq MI < 50$	$50 \leq MI < 75$	$MI \geq 75$
功能状况评价	没有功能缺陷或仅个别轻度缺陷,管道功能状况良好。	少量轻度缺陷或仅个别中度缺陷,管道功能状况较好。	轻度缺陷较多或有少量中度缺陷,管道功能状况较差。	中度缺陷较多或已出现重度缺陷,管道功能状况很差。
管道养护方案	正常养护	加强养护	尽快养护或扩建	紧急养护或扩建

表3 管道重要性参数

管道断面尺寸 (mm)	≤600	600~1000(含)	1000~1500(含)	>1500
管道重要性参数 <i>E</i>	0	0.3	0.6	1

表4 地区重要性参数

管道集水地区属性	政治、商业及旅游中心区	交通干道和其它商业区	其它机动车道路	其它区域
地区重要性参数 <i>K</i>	1	0.6	0.3	0

注：各地区属性对应的路段或区域参考名录见附录B。

表5 负荷状况系数

污水管道	高峰充满度	<0.7	0.7(含)~0.8	0.8(含)~0.9	≥0.9
	管道负荷状况系数 <i>F</i>	0	0.3	0.6	1
雨水管道 合流管道	设计降雨重现期(年)	<1	1(含)~3	3(含)~5	≥5
	管道负荷状况系数 <i>F</i>	1	0.6	0.3	0

表6 功能缺陷权重

序号	缺陷名称 (代码)	功能缺陷权重 <i>P</i>			计量单位
		轻度	中度	重度	
1	洼水 (WS)	0.05	0.25	1.00	m
2	积泥 (JN)	0.05	0.25	1.00	m
3	结垢 (JG)	0.15	0.75	3.00	m (纵向) 或个 (环向)
4	树根 (SG)	0.15	0.75	3.00	个
5	杂物 (ZW)	0.50	3.00	6.00	个
6	残堵 (FD)	0.50	3.00	6.00	个

4.2 排水管网功能状况的整体评定

4.2.1 排水管网应定期进行功能状况的普查，为制定养护计划提供依据。功能状况普查的周期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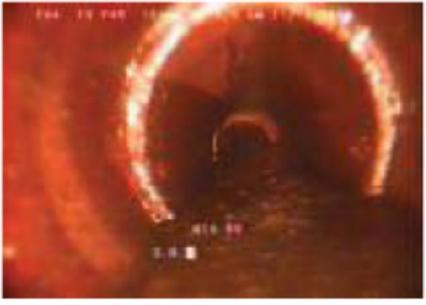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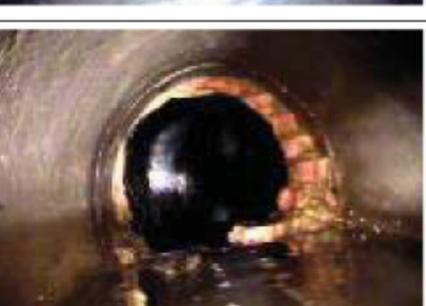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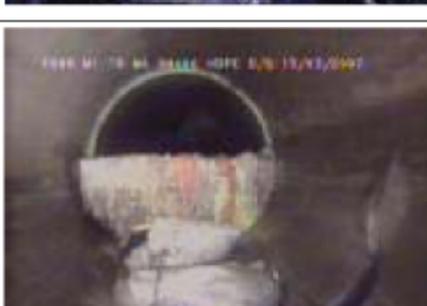
表7 功能状况普查周期

排水管道类型	断面尺寸≤1000mm, 倒虹管	其它
普查周期(年)	≤1	≤2

4.2.2 排水管网的功能状况应以排水流域为最小评定单位，在排水管道功能等级分段评定的基础上，根据式(6)计算评定区域的排水通畅率。

$$\text{评估区域排水通畅率} = (\text{一、二级管道合计长度} \div \text{普查的管道总长度}) \times 100\% \dots\dots (6)$$

附录 A  
 (资料性附录)  
 功能缺陷分级参考样图

缺陷类型	轻度	中度	重度
洼水 (WS)			
积泥 (JN)			
结垢 (JG)			
树根 (SG)			
杂物 (ZW)			
封堵 (FD)			

**附 录 B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

**城区不同 K 值对应路段或区域参考名录**

以下路段或区域属政治、商业及旅游中心区，K 值取 1.0	
区域：	天安门、王府井、西单、故宫、奥运中心区、中央商务区、东二环商圈、金融街商圈、西直门、东直门、北京站、北京西站、北京南站
路段：	长安街、前门大街、二环路（复兴门—西直门—东直门—建国门）、东北三环（国贸—三元桥）
以下路段或区域属交通干道和其它商业区域，K 值取 0.6	
区域：	亮马河商圈、中关村、颐和园、圆明园、崇文门、奥林匹克公园、北海公园、天坛公园、朝阳公园
路段：	二环路（复兴门—左安门—右安门—建国门）、三环路、四环路
A：	安立路、安定路、安定门大街
B：	北太平庄路、板井路、北工大路、北土城路、白云路、八达岭高速
C：	车公庄大街、长椿街、菜市口大街、菜户营路、成寿寺路、成府路、朝阳北路、朝阳路
D：	地安门大街、东四十条、东直门外、大红门路、东四大街、靛厂路、大屯路、东直门小街、东大桥路、大成路、德胜门大街
F：	复兴路、方庄东路、丰北路、阜石路、阜成路、芳园西路、阜通东大街
G：	工人体育场北、广安大街、广渠门大街、广渠路、光彩路、鼓楼大街、光华路、光明路、光彩路
H：	花园路、和平里大街、化工路、惠新西街、惠新东街
J：	建国路、京通快速路、交道口大街、嘉园路、京顺路、金台路、劲松路、京顺路、京津塘高速、机场高速、京石高速
K：	开阳路
L：	玲珑路、丽泽路、莲花池路、蓝靛厂路、龙潭路、亮马河路、吕营大街
M：	马家堡路
N：	闹市口大街、南苑路、南磨坊路、农展馆路
P：	平安大街、蒲黄榆路、潘家园路
Q：	祈年大街、清华东路、青年路、青塔西路
S：	石景山路、苏州街、松榆路、双龙路、三里河
T：	天桥大街、台基厂大街、太平桥大街、太平街
W：	万丰路、万泉庄路、万柳路、吴家村路
X：	新街口大街、宣武门大街、西四大街、西翠路、学院路、学清路、西大望路、幸福大街、新源南路、霄云路、小屯路
Y：	永定门大街、雍和宫大街、玉泉路、远大路、玉林南路、永安路、姚家园路、樱花园西街
Z：	张自忠路、珠市口大街、镇国寺北街、赵登禹路、皂君庙路、中关村大街、紫竹院路、志新路、正义路、知春路
其它机动车道路，K 值取 0.3	
上述未涉及的区域，K 值取 0	
注：交通干道名录以交通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为准。	

